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2 年 第 13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1 版创卫评价指标整改提升工作通报

按照《关于调整〈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2022-2024 年）〉的通知》（潮创卫〔2022〕4 号）内容，市创卫办督查组同时对调整后的 20 个市直牵头单位部门落实新版创国卫中的 209 项三级评价指标整改提升工作进行跟踪督办。截至 9 月底，共完成整改提升 166 项，达标率 79%。具体情况如下：

一、7 大方面整改提升情况

截至 9 月底，我市创国卫 7 大方面各有关三级评价指标的整改提升情况如下（按指标达标率排序）：

（一）生态环境方面共 18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二）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方面共 40 项，已达标 39 项，达标率 97.5 %；

（三）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方面共 18 项（另有第 10 项是由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达标，不列入该期通报内容），已达标 17 项，达标率 94 %；

（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方面共 29 项，已达标 27 项，达标率 93 %；

（五）重点场所卫生方面共 25 项，已达标 21 项，达标率 84 %；

（六）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共 57 项，已达标 37 项，达标率 65 %；

（七）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方面共 22 项，已达标 7 项，达标率 32 %。

二、三级评价指标整改提升情况

截至 9 月底，各有关牵头单位部门落实三级评价指标整改提升情况如下（按指标达标率排序）：

（一）市生态环境局共 15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二）市文广旅体局共 6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三）市林业局共 3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四）市发展改革局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五）市委办公室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六）市水务局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七）市公安局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

（八）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九）市农业农村局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十）市委宣传部共 2 项，均已达标，达标率 100%；

（十一）市委组织部 1 项，已达标，达标率 100%；

（十二）市司法局 1 项，已达标，达标率 100%；

（十三）市卫生健康局共 73 项，已达标 69 项，达标率 95%；

（十四）市爱卫会共 14 项，已达标 13 项，达标率 93%；

（十五）市教育局共 12 项，已达标 10 项，达标率 80%；

（十六）市住建局共 5 项，已达标 4 项，达标率 80%；

（十七）市城管执法局共 36 项，已达标 22 项，达标率 61%；

（十八）市交通运输局共 5 项，已达标 2 项，达标率 40%；

（十九）市商务局 3 项，已达标 1 项，达标率 33%；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共 21 项，已达标 5 项，达标率 24%。

三、督办意见

（一）20 个有关市直单位部门要发挥各自在有关评价指标整改提升工作中牵头抓总作用，对整改提升已达标的项目要加强跟踪评估，确保指标稳定不反弹；对整改提升未达标的项目要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部门的具体任务，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加强督促提醒和指导，推动指标整改提升达标。

（二）请牵头评价指标的 20 个有关市直单位部门于每季度末月 27 日前报送指标整改提升工作信息，有关指标均已达标的单位部门不用重复报送。市创卫办将对指标整改提升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若发现工作马虎应付、整改提升效果停滞，

拖全市创卫工作后腿的情况，则按有关规定上报问责。

报：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发：市创卫办正副主任，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事处）。
